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SLTZ-2025-ZB-49)

采购人: 昌吉市第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八幼儿园、昌吉市第九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八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九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八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幸福村分园、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六工镇下三工村分园、滨湖镇中心幼儿园、佃坝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幸福村分园、大西渠镇思源村分园、三工镇中心幼儿园、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分园、庙尔沟乡阿克奇分园、榆树沟镇中心幼儿园、榆树沟镇勇进村分园、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昌吉市第六中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二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评审内容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LTZ-2025-ZB-49

项目名称：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 1：2900000.00 元，标项 2：6600000.00 元，标项 3：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公办幼儿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禽、牛奶、酸奶、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等食材的采购；

标项 1

标项名称: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1）-米面油类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0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一:米面油类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2）-肉蛋禽奶类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60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二:肉蛋禽奶类食材采购；

（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 3

标项名称: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3）-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三: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最高限价（元）：标项 1：2900000.00 元，标项 2：6600000.00 元，标项 3：7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均为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1. 满足（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昌吉市教育局

联系方式： 0994-228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联系方式：15160945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文、何丹丹、邓娇云

电 话：0994-2236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主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昌吉市第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八幼儿园、昌吉市第九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八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九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八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幸福村分园、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六工镇下三工村分园、滨湖镇中心幼儿园、佃坝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幸福村分园、大西渠镇思源村分园、三工镇中心幼儿园、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分园、庙尔沟乡阿克奇分园、榆树沟镇中心幼儿园、榆树沟镇勇进村分园、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昌吉市第六中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二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994-228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1706 联系人：李静文、何丹丹、邓娇云 联系方式：15160945152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目（标项 1）-米面油类食材采购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2）-肉蛋禽奶类食材采购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3）-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XJSLTZ-2025-ZB-49-01 、 XJSLTZ-2025-ZB-49-02 、 XJSLTZ-2025-ZB-49-03
4	主要采购内容	对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公办幼儿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禽、牛奶、酸奶、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等食材的采购；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16500000.00 元（其中：标项 1：2900000.00 元；标项:2：6600000.00 元；标项:3：700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一月一结，次月 15 日前完成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注：寒暑假结算周期甲方另行通知）
10	交货时间	提前一天提需求及采购清单，当天配送。 乡镇幼儿园配送时间每日 8:30-9:00 前送达； 市区幼儿园配送时间每日 8:30 前送达； 中小学配送时间每日 12:00 前送达； 如有特殊紧急情况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	1 年
13	质保期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食品及与本项目专业相符的。
19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标项 1: 58000.00 元；标项 2: 132000.00 元；标项 3: 140000.00 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城南支行 行 号：313885000034 开户账号：0000020090110017893406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3607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22	投标文件份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5天内邮寄至昌吉市黄河路699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17楼李静文 15160945152
2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4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标项 1：2900000.00 元，标项 2：6600000.00 元，标项 3：70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其中：中小企业预留占比 100.00%；小微企业预留占比 1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27	采购代理服务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28	报价及结算要求	所有商品最终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当日昌吉亚中农贸市场及岐峰农贸市场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质量市场批发价，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禽、牛奶、酸奶、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等食材价格，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市场询价按平均价确定基准价，各标项在此基础上按你方实际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标项一下浮不得低于 3%；标项二下浮不得低于 5%；标项三下浮不得低于 10%。
29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兼中兼得：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昌吉市第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八幼儿园、昌吉市第九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八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九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八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幸福村分园、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六工镇下三工村分园、滨湖镇中心幼儿园、佃坝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幸福村分园、大西渠镇思源村分园、三工镇中心幼儿园、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分园、庙尔沟乡阿克奇分园、榆树沟镇中心幼儿园、榆树沟镇勇进村分园、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昌吉市第六中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二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

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业绩一览表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备品备件清单
- 14、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

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运输、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售后服务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994-2236077，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颖包含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表），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

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7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1、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本次投标根据评标结果选出一名中标单位，（得分排名第一名）。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此项目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投标人质疑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标项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项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项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项。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 1、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 2、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
保质量数量。
- 3、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 4、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
质食品供应服务。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
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
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 6、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冷冻食品必须由冷链车辆配送），车辆箱
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
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 7、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
求。
- 8、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如因食材引起腹泻。你单位承担所有费用，并且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
- 9、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 10、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 11、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12、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供货前一天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
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 13、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
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补送时间不得影响当日用餐。
- 14、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
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
格相符。送货单需由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 15、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二)、供货商要求

-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5、本项目标项一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6 人，专业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

6、本项目标项二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6 人，专业配送车辆不少于 5 辆（其中至少配备冷链车 4 辆）。

7、本项目标项三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6 人，专业配送车辆不少于 4 辆。

以上人员及车辆要求为最低要求，最终你单位所配备车辆及人员实际情况进行配备，不得影响配送要求时效。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四、其他

1、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另行招标。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2. 所有食品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 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确保食品安全。

3. 需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采购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4.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材配送需求；中标单位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5. 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6.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7.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2. 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3. 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牛羊肉、鲜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6.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除全部退货外，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

（3）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7.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8.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9.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肉类及奶制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0.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2. 蔬菜：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随货附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13. 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六、产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4.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

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6.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不得有临期货品。

7.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8.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9.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0. 在使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1.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1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13.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4.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按情节轻重将给与警告，按采购人要求整改。

1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

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9.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此项目报价为报下浮率，标项限价为大概估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检验合格，非转基因食用油。不得使用调合油、棉籽油，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在实际供货时满足，以上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标项一：米面油类食材采购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大米	袋	5 公斤/10 公斤/25 公斤/袋	长粒	报下浮率	
2	面粉	袋	5 公斤/10 公斤/25 公斤/袋	特一粉/特二粉		
3	清油	桶	5 升/10 升 20 升/桶	物理压榨一级油		

注：（1）米类：执行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颗粒饱满，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2）面类质量标准：符合 GB/T 1355-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油的质量标准：符合 GB1536-2004 食用油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要求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工艺要求使用物理压榨，食用油等级要求为一级，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4）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5）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

标项二：肉蛋禽奶类食材采购

牛羊肉类食材采购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牛后腿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正、弹性好、无异 味	报下浮率	
2	牛前腿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正、弹性好、无异味		
3	牛腩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 正、弹性好、无异 味		
4	牛腱子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 正、弹性好、无异 味		
5	牛里脊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 正、弹性好、无异 味		
6	牛排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正、弹性好、无异 味		
7	羊后腿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正、弹性好、无异味		
8	羊前腿肉	公斤		新鲜、干净、颜色正、弹性好、无异 味		

备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牛排：执行 GB/T37108-2018 国家标准，深红色、无异味。

（2）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你方应及时退换货，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5）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 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干 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点送货，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工作、实施保障，按情节轻重处以 500-1000 元不等的罚金。

(9) 中标后的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我校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中标的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或因送货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蛋奶类食材采购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鸡蛋	公斤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表面无斑点、无血迹、无粪便	报下浮率	
2	牛奶	件				
3	酸奶	杯（袋）				

备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鸡蛋统一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鸡蛋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3) 如甲方临时需购鸡蛋，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4)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标项三：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

水果类食材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水果类、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报下浮率	

备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水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5）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水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调味品、副食类食材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报价填写在此栏	备注
1	调味品、副食类		件、壶、瓶、包、桶、 盒、箱		/

（1）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2）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蔬菜、豆制品及加工面类食材采购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蔬菜、豆制品及加工面类	公斤		新鲜、无腐烂、无虫病害、少损伤杂质，质量均匀	报下浮率	

备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 （2）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根据需要提供）。
- （4）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7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以支票、 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9	其他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印证资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结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是否合格）		
1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是否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报下浮率%）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其中：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下浮率表述。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5 分	供应商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来源；2.调配加工包装；3.储存；4.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标准；5.食品安全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配送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采购计划；2.配送进度计划；3.配送保障措施；4.备货与供货方案；5.配送管理方案。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具有极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强。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内容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5	车辆配备	5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2.针对问题食材召回或更换；3.遇突发安全事件如何处理；4.货源短缺；5.人员受伤或离职 6.车辆损坏等情况，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给出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表述准确清晰，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售后人员分配；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退换货机制等。 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详细方案内容贴合实际得 10 分，每有一项管理缺失扣 2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8	档案追溯	2 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库房	3 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库房，根据配送产品性质有用作售卖、仓储、的专用场所的能够保证配送服务要求，库房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得 1 分，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得 3 分，满分 3 分。不足 200 平方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70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视同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付款币种及方式：一月一结，次月 15 日前完成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注：寒暑假结算周期甲方另行通知）。

2. 服务年限：一年。

3. 项目送货地点：昌吉市第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八幼儿园、昌吉市第九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十八幼儿园、昌吉市第十九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一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二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三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四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五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六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七幼儿园、昌吉市第二十八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二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幸福村分园、六工镇中心幼儿园、六工镇下三工村分园、滨湖镇中心幼儿园、佃坝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中心幼儿园、大西渠镇幸福村分园、大西渠镇思源村分园、三工镇中心幼儿园、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中心幼儿园、庙尔沟乡和谐一村分园、庙尔沟乡阿克奇分园、榆树沟镇中心幼儿园、榆树沟镇勇进村分园、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昌吉市第六中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二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

4、询价每月至少一次，由甲方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市场询价按平均价确定确定基准价，各标项在此基础上按你方实际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 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 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

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 或者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 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 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 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 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 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 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 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 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 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 货 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 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 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

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 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 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 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 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 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 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 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以上内容仅作为参考具体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 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SLTZ-2025-ZB-49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开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缴纳截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 牌（如有）	规格（如有）	下浮率	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微企业（列 明中型、小型、 微型）
1					
2					
3					
4					
5					
6					
7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本项目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九：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 9-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9-3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9-5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9-7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附件9-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附件9-9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具体格式详见后面附件）

附件十： 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 机构或 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附件十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六：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